医疗器械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陶　陶　　联系方式：13699188215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就本招标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采购耗材清单：

所采购耗材配套使用设备的租赁清单：

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张）	数　量（张）	器械注册证号	胶片品牌注册企业	胶片委托生产企业
医用激光胶片	彩利达	35×43（cm）/CLD-T	12.50	1704000	京海械备20190036	北京世纪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5×30（cm）/CLD-T	9.75	300			

设　备　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单　价（元）	数量	单位	生　产　企　业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锐珂	Trimax FK	800	14	套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沪浦械备 20170097 号
备用胶片打印机（干式激光成像仪）	锐珂	TX65	800	3	套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沪浦械备 20170069 号

自助胶片打印服务器，工作站及软件系统	硬件配件名称，数量，主要性能/软件名称，功能，版本号
服务器	名称：自助打印服务器 数量：1 台 CPU：8 核/16 线程； 内存：32GB； 硬盘：8TB×2(Raid1)； 数据库：SQL 标准版
工作站	名称：内置在自助胶片打印系统(机)中
软　件	名称：自助打印服务器软件 Platform server 3.0（已安装在服务器中）

第一条　甲方通过医院的 SPD 的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甲方应做好到货确认，乙方做好发货确认；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 24 小时内乙方必须确认供货。

第二条　乙方的胶片系统需与甲方的 PACS 系统对接。乙方的胶片打印系统需与甲方的 SPD 系统对接，为甲方提供实际消耗数据。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疗器械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医疗器械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医疗器械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北京市物价批复及中标目录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医疗器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乙方与代理产品企业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但不得违背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条　在采购期内，如采购耗材清单中的医疗器械被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医疗器械的采购购销合同作废。如果该合同内容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新政策相矛盾，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如相关主管部门出台医用耗材 （带）量集中采购等政策，执行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产品供货价格以集采价格为准，配送商则由甲方根据带量集采政策进行遴选确定。如果本合同中采购耗材清单中的产品未纳入相关集采目录，则按集采最新目录重新遴选，此医疗器械采购购销合同作废。

第七条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 24 小时内交货；急救医疗器械乙方应在 8 小时内送到。

第八条　供货价格

见采购耗材清单内的价格。

第九条　医疗器械验收及异议

（一）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医疗器械，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二）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 2/3。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疗器械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医疗器械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单，每一批次医疗器械附至少一份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

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医疗器械因医疗器械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 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由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应证明，由甲方认定是否可以解除就该合同，或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配套使用设备租赁合作方式：

1、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在 1 周内投放甲方所需要的医疗设备，完成数据对接和测速。所租赁的配套使用设备需有相应资质及授权。

2、租赁期：租赁期终止期为甲方本次招采所购置的干式医用胶片耗材使用完止。

第十五条　耗材、设备使用租赁费的支付方式：

1、据实结算医用胶片费用：甲方应于收到每批次耗材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耗材的货款。

2、甲方应于租赁期结束后向乙方支付所有的设备使用租赁费，租赁标准 0.08 万元/台，共 17 台，合计 1.36 万元（以实际发生租赁的数量和时间费用为准）

第十六条　所有权归属：

1、本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租赁期满后乙方可以将设备无偿捐献给甲方，并提供维保，无法维修时由乙方负责免费换新设备。

第十七条　人员配备：厂家或供应商需委派 2 人负责更换胶片、打印纸、墨盒等。

第十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本协议约定享有对设备的使用权。

2. 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设备使用租赁费。

3. 甲方需根据设备情况无偿提供符合设备需求的经营场地：配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设施，如电系统。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设备使用租赁费，乙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并将设备无条件收回，其中乙方产生的投放医疗设备费用由甲方独立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且性能稳定。

3. 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4. 负责安排对操作医护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指导。

5. 租赁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6. 租赁设备在运输、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后，甲方为保障胶片业务的连续性，可以根据具体事宜与乙方协商顺延合同，直到甲方确立新的供应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正式合同相违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密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 号），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署电子化合同，经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医用激光胶片（14×17 英寸）供货数量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广发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乙方（公章）：
公司：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玺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